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 1 項維生基礎領域計畫，為「通訊設施於氣候變遷下減少災害衝擊之因應措施」。

第一章 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前期行動計畫業於 106 年屆期，有關通訊設施於氣候變遷下減少災害衝擊之因應措施，其推動具階段性成果，目前電信事業之整體電信網路均具有備援路由或多重路由，於災時可透過備援或多重路由支援，將訊務疏導至正常路由，以縮短電信服務中斷時間。本會並責成電信事業每年辦理災防演練及汛期前相關整備工作，同時電信事業亦與警政、消防、衛生及醫療機構訂定支援協定，利於電信事業於災時進行橫向聯繫外部單位請求支援及垂直通報聯絡主管機關，縮短災害應變時間。

由於災時通訊中斷地區，因道路毀損而造成電信事業難以派人或調度通訊設施進入災區搶修，本期調適工作項目將致力於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及提升整體機動式行動通訊能量，以提高通信網路可靠度。

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通訊設施於氣候變遷下減少災害衝擊之因應措施之階段目標為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如備用電源、抗風等級)，並定期維運及於汛期前完成演訓；以利於面臨災害時，得以即時完成防救災資訊通報，並持續確保當地民眾對外通訊暢通，提升整體防救災效率。

另外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爰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提升整體機動式行動通訊能量，使電信業者能有更多資源統籌調度，以補定點式

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不足，並得擴增服務範圍，且定期進行維運及於汛期前完成演訓；俾於面臨災害時，針對突發性、亟需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適時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分項目標	單位	107年目標	108年目標	109年目標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	%	90	93	96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	倍	1.3	1.4	1.5

執行工項	執行策略說明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	<p>※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 針對上述評估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備用電源：建置柴油發電機、綠色能源或其他經電信業者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電力備援系統，於面臨災害或市電中斷時，得持續運作達72小時以上。 強化傳輸鏈路：依實際地理環境，建置光纖、微波或衛星等傳輸終端設備。 強化平臺主體工程：基地臺立桿或鐵塔須能耐15級以上強陣風。 相關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後，由所有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定期巡檢、維運，並於每年汛期前，完成各項巡檢、演練，並提報相關演練計畫、成果。 電信業者應將人員培訓與實務演練納入工作內容，並訂定操作手冊與 SOP 文件，以做為人員組訓與實務演練之依據。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	<p>※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並考量不同的災害環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電信業者技術可行性評估，得運用於實際環境之機動式行動通訊基地臺。 相關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的災害環境，督責電信業者應配有微波或衛星

	<p>等傳輸設備。</p> <p>(2)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後，由電信業者各自維運使用，並於每年汛期前，完成各項演練，並提報相關演練計畫、成果。</p> <p>(3) 電信業者應將人員培訓與實務演練納入工作內容，並訂定操作手冊與 SOP 文件，以做為人員組訓與實務演練之依據。</p> <p>(4) 於面臨災害時，電信業者應就其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進行整體統籌調度，必要時，應採「預置兵力」措施，事先將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派遣至可能發生災情或是孤島的區域。</p> <p>(5) 於面臨災害時，電信業者於接獲馳援緊急通訊指令後，應儘速整備及派遣人力，依實際天候、地理環境、路況、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審酌派遣人員之安全性，儘速趕赴馳援現場，提供服務。</p> <p>(6)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抵達須馳援緊急通訊之區域，得提供至少24小時的行動通訊服務；而在油料供應無虞下，能提供更長時間的服務。</p>
--	--

第三章 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重要執行成果為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原規劃提升至90%，實際達成為99.49%；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整體能量原規劃提升至1.3倍，實際達成為1.3倍。

計畫效益為提升基地臺備援能力，確保行動通訊服務不中斷，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不漏接、使用「112」全球行動通信系統緊急救援電話號碼服務無障礙、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

第四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為妥善完備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本會將持續與電信業者進行評估，並審酌地方需求，俟有明確規劃，再提出具體方案及策略。